**2021年邵阳市大祥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报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省市区有关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使用的具体规定，财政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社保基金征管部门，遵循政策性、合理性、可靠性、统一性的原则，编制了以下2021年区本级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2021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1年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总原则，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参保人员的各项待遇，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奠定基础。主要遵循以下具体原则：一是坚持应收尽收，收入打实的原则。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加强基金征收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应收各项基金收入完整列入预算收入，将我区经济发展的成果反映到基金增收上来。二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重点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资金将参保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到实处，进一步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三是强化监管，保证基金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社保基金封闭运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不擅自提高支付标准和扩大支出范围，杜绝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

二、2021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预算由省财政统一编制全省预算；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城乡医疗保险、大病互助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实行市级统筹，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预算。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含以下内容：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预算；医疗保险基金各险种（包括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城乡医疗保险、大病互助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的区本级投入预算；工伤保险基金的区本级投入预算。

我区2021年各项基金收入预计为2728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42222万元预计增加-14933万元，增长-35.37%。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为20069万元，增长14.31%；职业年金收入3052万元，增长15.2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20万元，增长-50.27%；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222万元，是指区本级安排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单位8.5%部分227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基金区级配套95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26万元、大病互助基金收入43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收入457万元均为区本级安排投入。

2021年支出安排26522万元，比2020年预算40898万元增加-14376万元，增长-35.15%。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为19175万元，增长-5.28%； 职业年金支出3010万元，增长12.06%；失业保险支出安排289万，增长48.97%；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222万元，是指区本级安排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单位8.5%部分2271万元、城乡居民医疗基金区级配套95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26万元、大病互助基金支出43万元、公务员补充医疗支出457万元均为区本级安排上解支出。

2021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与上年相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从2021年开始，医疗保险各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区本级预算中不再包含医保基金的全口径收支，只包含区本级对医疗保险的单位投入及配套金额、上解支出。

具体各项基金编制情况是：

**（一）区本级养老保险基金**

**（1）收入预算**

区本级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是：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各区内企业及其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自2019年4月起实行全省统筹，按2021年社保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安排同级财政配套资金4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按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及所有乡场办（编制内）在职工资与津补贴合计数25838万元为基数，按单位16%个人8%比例计算，预计征收率在98.5%左右，应收缴6108.1万元。与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及乡场办退休工资及津补贴13159.54万元相比，尚有缺口7144.54万元。按文件要求，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故除去利息收入5.5万元、转移收入34万元后，基金预算列入机关养老基金财政补贴收入7105.04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居民缴费与政府补助两个途径相结合。居民缴费分为十个不同档次，多缴多得；政府补助共有个人缴费补助、特困人群政府代缴补助、基本养老金补助三项。

预计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6862.9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5087.99增长34.88%。

　　其中：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3994.11万元；

　　2、利息收入36.5万元；

3、政府补贴收入2825.76万元，此为预计各级财政配套总额。区本级需要负担配套为230.49万元， 其中：个人缴费补助资金配套22.44万； 政府代缴困难人员补助65.45万**；**基础养老保险基金补助102.6万；丧葬费补助40万。

**（2）、支出预算**

2021年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为19174.8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069.38万元，增长-5.2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13159.54万元，企业养老保险4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基金5969.33万元。

　　**（3）、结余情况**

2021年预计机关养老保险无结余，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为894.7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585.53万元，增长8.37%，城乡养老基金有大部分结余都在省级专户，本级专户结余预计3000万元左右。

**（二）职业年金**

 **（1）收入预算**

按湘政发2015年38号文件，单位应当为职工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2021年预算总收入为3052万元，其中：

1、收缴收入980万元。具体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各乡场办个人应缴基数（工资+津补贴）25838万元\*4%=1034万元，实际收缴率94.8%左右，约980万元。

2、财政补助2067万元：区直机关及乡场办（基本工资+津补贴）\*8%单位部分。

3、利息收入：5万元。

 **（2）、支出预算**

2021年职业年金总支出预计为3010万元，其中：

1、825万元用于做实个人帐户，以及在职死亡的一次性补偿；

2、上解支出2185万元；

**（3）、结余情况**

2021年预计区本级职业年金当期结余为4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05万元。

**（三）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

 **（1）收入预算**

 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是：区本级行政区域内所有的区本级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征缴比例为：参保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0.7%缴纳，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0.3%缴纳。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保人数约2500人，2021年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缴费63.75万元。

预计2021年我区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12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1.4万元，增长-50.21%，原因是我区失业保险每年都是支大于收，现每年都向省争取调剂金，2021年预算上级补助55.5万元。收入分项为：

1、失保基金征缴收入63.75万元；

2、利息收入0.85万元；

3、转移收入55.5万。

 **（2）、支出预算**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为289.0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95.02万元，增长48.97%。

1、失业保险金支出131.76万元；

2、医疗保险费支出35.2万元，按要求，失保基金要为领取失保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3、丧葬抚恤补助0.1万元，按要求，领取失业保险人员死亡的，由失保金支付丧葬怃恤补助；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2万元，按要求，领取失保人员的再就业培训费用由失保基金承担；

5、技能提升补贴支出1万元；

6、稳定岗位补贴支出15万元；

7、失业补助金支出90万；

8、上解支出6万；

9、其他费用支出8万。

**（3）、结余情况**

2021年预计区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为-168.9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41万元。

**（四）区本级医疗保险基金**

 2020年10月份开始，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由市财政统一进行2021年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区级不再做全口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区本级所做预算为上级要求配套以及需要上解的支出。

 区本级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是：区本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单位职工、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由区财政纳入预算，缴纳标准：（基本工资+津补贴）\*8.5%\*人数+第13个月奖励工资\*8.5%，计2271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按照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形式筹集。2021年级财政共补助580元/人，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摊承担。其中：中央配套348元/人，省级配套92.8元/人，市级配套83.52元/人，区财政配套55.68元/人，按2020年的参合居民人数170785人计算，区级财政2021年应配套经费950.93万元（170785×55.68元/人） 。

城乡居民医疗区级配套资金950.93万元列入区医保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拨付到位后上解至市级专户。

**（五）区本级其它医疗保险基金**

　　**（1）、大病互助基金**

　　缴纳标准：150元/人/年，全额拨款单位由财政负担50%。我区按5730人预计，75\*5730＝43万纳入财政预算，并上解至市级专户。

　　**（2）、公务员补充医疗**

以公务员单位以及参公单位的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为基数计算，包括各乡办全额人员，补助标准：基本工资\*5%\*12月\*人数，计457万元纳入预算，并上解至市级专户。

**（六）区本级工伤保险基金**

邵阳市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征缴比例为：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保险费收入297万元是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应缴纳部分，由区财政纳入年初预算，统一上划至市工伤保险统筹户；另有老工伤人员伤残津贴29万/年。合计326万元。

工伤保险区本级预算上解支出326万元。